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公司 2021-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《公司 2021-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定的《公司 2021-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史际春 李东方 崔军 汪文生 任冲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